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彥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7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3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彥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5月6日自17時48分許至18時25分許間止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5時48分許至同日下午6時25分許間之某時」、同欄一第5行所載「1,3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,200元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彥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理由如下：告訴人葉秉杰雖於警詢時稱：錢包內含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乙節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惟參諸贓物領據上記載：上列物品（按指尋獲之皮革錢包）係本人（按指告訴人，下同）於113年5月6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新店運動中心遭竊之藍色（按應為黑色）皮革錢包，現經貴所（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）破獲通知本人並經認明相符（惟欠缺現金1200元），蒙將物品

01 發還具領保管，如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等節，並經告訴  
02 人簽名、按捺指印確認，有該贓物領據存卷可考（見偵卷第  
03 35頁），是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究為1,300元，抑或為1,2  
04 00元，兩者並不一致。因此，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 
05 則，應認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為1,200元，附此說明。

## 0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7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8 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  
09 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  
10 審易卷第15至17頁），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  
11 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  
12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  
13 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路邊舉廣告看板之工  
14 作、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7  
15 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  
16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17 折算標準。

## 18 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19 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  
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  
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案  
22 所竊得之現金1,2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  
23 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 
24 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 
25 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 
26 徵其價額。

27 （二）至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已尋獲並由告訴人領  
28 回，有贓物領據、拾得物收據各1紙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  
29 5至38頁），是本案無再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宣  
30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##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朱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黃婕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物品名稱	數 量
黑色皮革錢包	1個
身分證	1張
國泰金融卡	1張

25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2376號

03 被 告 吳彥熙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吳彥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1 3年5月6日自17時48分許至18時25分許間止，在新北市○○  
12 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更衣室內，見葉  
13 秉杰所有置放在該處未上鎖置物櫃內之黑色皮革錢包（內含  
14 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300元、身分證、國泰金融卡各1張）  
15 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上開錢包得手後，旋將該錢包攜至附近  
16 馬公園之廁所內檢視，並取走錢包內現金1,200元，復將  
17 該錢包含其內物品丟棄在該處廁所後離去。嗣葉秉杰發覺錢  
18 包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  
19 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葉秉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彥熙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拿取上開錢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秉杰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錢包遭竊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拾得物收據、贓物領據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告訴人錢包之事實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 光碟1片暨擷圖照片16張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吳彥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竊取現金1,2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外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朱 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方 茹 蓁